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粤国资函〔2019〕838号

关于开展2019年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 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国资委、各省属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6号）、《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法规〔2008〕95号）、《关于贯彻实施〈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9〕37号）等相关规定，决定开展2019年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说明

（一）根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法规〔2008〕95号）规定，省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工作。

(二)省国资委组建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国有企业一级、二级、三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的评审工作。各地市国资监管机构不单独成立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委员会,相关工作由省国资委统一组织实施。

(三)不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在粤中央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可委托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其他企业需要开展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工作的,可委托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企业一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相当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企业二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相当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企业三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报送评审材料说明

(一)受理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9月15日,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二)评审对象: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对象是指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和律师资格等法律相关资格的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在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专业人员。

(三)评审材料受理地址:广州市天河路45号之六2709房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法规处)。

(四)各地级以上市国资委所属企业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经当地国资委审核盖章,由当地国资委统一报到我委。各省属企业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经集团公司审核盖章,并由集团公司统一报到我委。

三、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工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6号)、《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法规〔2008〕95号)和《关于贯彻实施〈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9〕3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资历条件。申报人根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法规〔2008〕95号)规定,提交申报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一级、二级或三级资格的相应评审资料。工作资历计算和所有申报材料的时效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由此日上推,凡未满规定时限的,一律不得申报。在截止日期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职业资格证等,一律不计入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相关规定,本次评审对职称外

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四、评审材料要求

(一) 各地级以上市国资委和各省属企业集团提交材料:

《2019年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等级资格评审材料移交登记表》(附件1)1式1份, A4规格, 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上报。电子文档(Excel表格)发至邮箱 gdgzfw@126.com, 邮件标题中注明单位、人数、申报等级。

(二)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

1. 《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送审材料目录表》(附件2中表一)1份, A4规格, 贴在送审材料袋上。

2. 《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申报表》(附件2中表二)1式3份。表内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完整且不得涂改, 用A4纸双面打印, 省属企业集团法律事务主管(总法律顾问)会同其人事部门负责对报送评审材料的真实性、适格性进行初审, 签署意见后加盖单位印章, 送省国资委审核。各地级以上市国资委所属企业申请人的材料由当地国资监管机构审查签署意见后统一报省国资委。

3. 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件2中表三)1式1份。申报人提交其学历(学位)、非学历教育、资格证、继续教育等证书、证明材料。凡提供复印件的, 须加盖所在单位验证印章、校验人签字。申报表所填报的每个项目须附该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

今年继续教育暂时不作为评审的必要条件。

4. 代表作和业绩材料（附件2中表四）1式1份。申报人对照所申报的资格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的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论文、著作、奖励等方面的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合订成册，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每页加盖公章和核对人签章后提交。代表作和业绩材料应与《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申报表》所填内容相符。

5. 各年度或聘用期满《考核登记表》1式1份，提交复印件的，应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验证。

6. 《贴资格证相片页》（附件2中表五）1份，提交一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片1张，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注明本人名字，贴在《贴资格证相片页》上（只贴上端，便于摘取）。

7. 评审材料一律要求用不易破损的牛皮纸档案袋（不得使用硬纸壳、塑料壳档案盒）密封，并加盖骑缝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不予受理。档案袋底部须用白色纸条打印申报人所在地市（省属企业写单位简称）、申报人姓名、申报等级，并粘贴牢固；如有多袋材料，则按顺序在等级名称后用数字标示，如共有2袋，则分别标注2-①、2-②。所有申报材料不得用塑料、硬纸装订。

8.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申报的等级，对照相应资格条件和申报评审办法的规定，认真客观填报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通知公告”栏中下载，网址：

www.gzw.gd.gov.cn），并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和业绩成果（过后不得补充），由所在单位审核。评审表中必填栏目必须完整填写，并如实填报负面情况，凡不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今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视情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五、证书及材料领取

通过评审的人员名单将在我委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结束后30日内，省国资委负责将本省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情况统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颁发由国务院国资委统一印制的《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证书》。

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国资委所属企业申报人的证书及申报材料由当地国资委统一领回；各省属企业申报人的证书及申报材料由集团公司统一领回。

六、其他

本次评审工作无需缴纳评审费用。评审工作开始后，无需来电询问，届时公示名单、发证时间等信息皆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为准，网址：www.gzw.gd.gov.cn。

联系人：王文兰，联系电话：38306272。

邮箱：gdgzfw@126.com

附件：1. 2019年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

格评审材料移交登记表

2. 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申报表套表
3. 申报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承诺书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2:

(表一)

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 资格评审送审材料目录表

单位名称:

申报等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单位详细地址及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法律顾问证书取得时间					法律顾问等级资格及取得时间			
法律(律师)职业资格证等级及取得时间					律师执业证书取得时间			
现专业资格名称及取得时间					从事法律工作年限(合计)			
送 审 材 料 目 录	序号	项 目					应报 份数	实送 份数
	1	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送审材料目录表(表一)					1份	份
	2	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表(表二)					3份	份
	3	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表三)					1份	份
	4	代表作和业绩材料(表四)					1份	份
	5	证书相片(表五)					1份	份
备注		此表粘贴在申报档案材料袋的封面上						

(表二)

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 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等级 _____

填表时间： 20 年 月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使用。
2. 本表原则上应填写电子版，并用 A4 纸打印，签名处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签名，内容要真实、准确，如无可填内容的项目，请填“无”。
3. 表内的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4. “相片”用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
5. “最高学历的毕（肄、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目用笔划去。
6. “个人业务自传”重点填写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完成本职工作的质和量以及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等。一般在 3000 字以内。
7.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8. 评审企业一级、二级、三级法律顾问岗位资格，需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委员会签署意见。
9.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入本人档案，两份报审批单位留存。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曾用名		出生 日期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 状况				
最 高 学 历 (学 位)	毕(肄、结)业时间及 毕(肄、结)业证号	院校名称	所学专业	学制	学历(学位)		
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证 取得时间及证书编号							
法律(律师)职业资格证等级及取 得时间、证书编号							
任企业法律部门职务及聘 任时间							
兼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取得何种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及取得时间							
企业法律顾问等级资格证 及取得时间							
律师执业资格证取得时间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学习培训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继续教育、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书编号及证明人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任现职以来奖惩情况

--

任现职以来主要工作业绩登记

时 间	主要工作名称（项目、 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 用（主持、 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 何奖励、效益）

个人业务自传

(包括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完成本职工作的质和量以及工作业绩和学术等)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各级推荐及评审意见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市国资监管机构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所属集团(控股)公司、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省国资委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印 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委员会 广东省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印 章(代): 年 月 日
证书 编号	

(表三)

各类证书、证明材料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申报等级：_____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说 明

1. 学历证书、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证书、法律（律师）职业资格证、现有专业资格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等提供复印件。

2. 以上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必须贴粘在内页的方框内，如超出方框，应在方框内折齐。

3. 凡提供的复印件，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职评（人事）部门验核后，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相符”的字样并盖印公章。

4. 本表共 5 页，必须用 A4 纸打印单页，独立订装成册。

学历证书、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如有说明，请在下面填写。

粘
贴
面

申报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书

如有说明，请在下面填写。

粘
贴
面

申报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各 类 获 奖 证 书

如有说明，请在下面填写。

粘
贴
面

申报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说明，请在下面填写。

粘
贴
面

申报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表四)

代表作和业绩材料

反映本人业务水平能力的代表作、业绩材料（论文、著作等）。代表作填写的题目、顺序要与（表二）填写一致。复印件请注明发表（出版）的时间和刊物名称（出版单位）等，并附封面、目录，出版刊号及文章内容。申报人所在单位职评（人事）部门验核后，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相符”的字样并盖具公章。复印件须用此作封面合并装订成册。

装
订
线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等级：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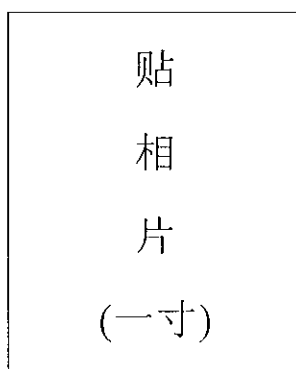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材 料 目 录

编号	论 文 、 著 作 题 目	发表刊物名称、刊号 出版单位、 时间
1		
2		
3		
4		
5		
6		
7		
8		

(表五)

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 资格证书相片



此页内容由申报人填写并贴上一张申请人近期一寸免冠相片，与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如评审通过，作资格证用；如评审未通过，与其他材料一并退回。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等级： _____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附件 3:

申报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 资格评审承诺书

本人申报 2019 年度广东省国有企业（一级 二级
三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现声明，填报的
评审材料如实、客观，本人愿意承担因材料失实引起的责任，
同时承诺，在评审工作过程中，不以任何个人或单位的名义
私下联系评委或工作人员获知评审信息，以免影响评审工作
的正常开展。

申报人:

年 月 日